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鄭羽貞
被告 廖奕賢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8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法官 林軒鋒
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瑋庭